

個人申請入學管道第一階段倍率篩選（含同級分超額篩選）校系分則示例：

係依校系所定學科能力測驗篩選科目(含學科能力測驗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)之倍率高低，由倍率高者依序篩選至倍率低者，若所列篩選科(項)目中有相同的倍率則表示「以相同倍率之科(項)目的級分(分數)總和篩選」。例如：

A 系規定：倍率篩選科目為「國文 2.5 倍率」及「國英數 5 倍率」，其招生名額為 35 名，則該系之倍率篩選程序為：

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
科目	檢定	篩選 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	
國文	均標	2.5	*1.00	一、審查資料	
英文	均標	--	*1.25	二、學測數學級分	
數學	--	--	*1.50	三、學測國英數自之級分總	
社會	--	--	--		
自然	--	--	*1.00		
國英數	--	5	--		
英聽	B 級	--	--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	1.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2.學測國文級分 3.學測英文級分			

- (1)先以倍率較高之「國英數級分總和」由高分往低從中篩選出招生名額(35 名)之 5 倍(175 名)
考生(註：可因報名人數少、檢定篩選及同級分等因素，致實際篩選出之人數多於或少於預計甄試人數；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175 名)；
- (2)其次將(1)項篩選出之考生，按次倍率之「國文科級分」高低排序，篩選出 2.5 倍(88 名)考生(若有同分則可超出 88 名)；
- (3)如(2)項所篩選出之人數，因考生國文科級分相同致超出該系預計甄試人數 88 名時，則以所篩選出考生國文科最低級分之同級分者，依本簡章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之規定，以該系於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中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及順序再次進行篩選，並依序篩選至達該系甄試人數 88 名；如篩選至最後順序，仍有同級分致超出 88 名之情形，則一律取得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資格。